

改革开放以来,中国人的天下观、伦理观、义利观等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,已经达到前人没有达到的理性高度——

中国人的“国民性”及观念的现代化

□葛剑雄

THEORY WEEKLY 2010
文史专论

在我们国家,不断有人讨论一个问题,即中国人的“国民性”。也有人说是伪问题,不存在国民性。我认为是有,简单归纳起来,集中反映在其天下观、伦理观、义利观等观念中。

从天下观到世界观

先来谈天下观。今天我们比较多讲的是世界观,但是在古代是没有世界概念的,中国古代说是“天下”。中国自古以来,都认为是“普天之下,莫非王土”,只有中国在天下的中心,而其他的周围都是“夷”。这个观念是根深蒂固的,所以越是靠近中间越是了不得,那是中原,在今天洛阳一带。如果边疆什么地方发达了,也会自称“小中原”。这种观念一直影响到越南、朝鲜等,甚至日本。越南说自己是小中华,或是“南天中华”,越南的旧王宫里还可以看到这样的匾额。

唐朝时的长安像是个国际城市,各种各样的外国人都很多,但是唐朝有没有派人出去留学呢?态度去印度取经的玄奘是偷渡出去的。宋朝时,泉州已经形成了阿拉伯人的社区,也可以说是一个国际化的城市,但是基本上也只是我们不出去的。什么原因呢?因为我们这个地方最好,出去干什么?

这种观念一直到明朝、清朝都是如此。乾隆皇帝赐给英国使者的诏书里,还是认为天朝物产丰盈,无所不有,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,天朝什么都有,难得你们国派人来给我们祝寿,我们什么都不需要你们的,我们不稀罕你们的,还是这样的一种心态。鸦片战争之后,中国打败了,当时看到总得融入世界了,派湖南人郭嵩焘做英国大使,后来湖南人还组织了抗议,认为郭嵩焘丢了湖南人的脸,把他开除湖南籍。西方人以武力打开了中国大门,但是

他们来了之后,发现连官方都称呼他们为“夷”。第二次鸦片战争,签订的条约里专门有一条,今后不能以夷夷、法夷相称,我称你大清国,你要称我大英国、大法国。开始清政府成立了“通商夷务全局”,后来改称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”,到了辛丑条约,专门加了一条,大清必须成立外务部,清朝没有办法,1901年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外务部,今后改为外交部。

改革开放之前,我们的概念是世界上还有三分之二的人民还没有解放,等着我们去解放他们。台湾人民在水深火热之中,日夜盼望着解放军去解放。文化大革命“时期我做了几十年教师,我整天讲这些,我一度对这些深信不疑。即使到现在,我们的教育还是说,中国历史上都比外国强。我是教历史的,不信到大学历史系做调查,有几个人知道中国的历史在世界上到底排在什么位置?都认为中国是历史悠久的。其实中国的历史在世界上最多是中等的,我们说自己是五千年文明,其实到现在能证明的也只有四千年,这个历史跟古埃及有什么好比的呢?人家公元前五千年的东西还在,距今已经七千年了,跟巴比伦也不能比。

中国的确在世界上处于先进的时候,这种天下观没有多大的影响,当中国孤立于世界时,也没有影响。但是当中国进入世界体系,如果还是这样的观念,那是相当危险的。这种天下观彻底解决,就是在改革开放。改革开放使中国人从天下观进入了世界观,从自以为是天下最发达、最文明、最了不起的国家和民族,到承认是世界上很多国家之一,有长处也有短处,这是靠改革开放。

至少现在没有哪一个人认为中国是世界上发达的国家,中国的天下观形成至少有三千多年了,现在改变过来,这是改革开放一个伟大的胜利,如果要讲中国的国民性,我认为这是国民性很大的进步。

伦理观的变化

中国人的伦理观,是在长期的农业社

会中建立起来,是适应了当时社会的。比如孝,现在有人讲弘扬孝总是好的吧,其实孝的本质并不是尊老爱幼,尊老爱幼哪一个民族没有呢?只是尊老和爱的方式不一样。但是,孝对农业社会特别重要。像游牧民族、采集民族、航海民族是凭本事吃饭,但农业民族不能比谁种粮产量高,不能凭武力,而是靠周而复始比较简单的重复。民国时的农业生产方式和汉朝时比没有多少的进步,甚至粮食产量更低,因为人多地少了。在这样的情况下,年纪大的人靠什么维持呢?不能靠劳动能力了,那就得靠礼仪制度,通过一种规范保持老年人的地位。中国的伦理、尊老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形成的。

当时没有社会保障制度,要靠子孙供养,反过来子孙也要依靠家族,所以形成了中国人的家族观念。正因为这样,最早的国是建立在家的基础上,是建立在宗族血缘关系上。为了维持这样一套制度,也有一个要求,就是家族要得到繁衍,所以“不孝有三,无后为大”,这个“后”不包括女儿,只能是儿子。

分家的问题,也是中国伦理的大问题。几代同堂往往受到赞扬,但是实际上往往很少,因为统治者是以家庭为单位来征税的。比如商鞅变法就有规定,一个家庭有两个成年男子就必须分家,独立门户,赶快生育,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。所以,一方面统治者拼命表扬四世同堂、多少代不分家等,但另一方面,统治者为了征税等希望都是小家庭。大家庭的伦理一直是作为一个典型,实际上仅仅是维持社会的稳定,社会实际并非如此。

改革开放之后大批的人口离开了农村,将中国最后的宗族观念的基础瓦解、消解了。现在广州城里,有几个是大家庭呢?现在各地修家谱、族谱,什么地方的人最积极呢?老家的,县城某某修谱会等。这种伦理观的维持,是靠原来的体制,把人都束缚在土地上,户口不能迁,人口不能流动,但是如果人口频繁流动了,这种观念就会改变。改革开放之后,社会的需要有了非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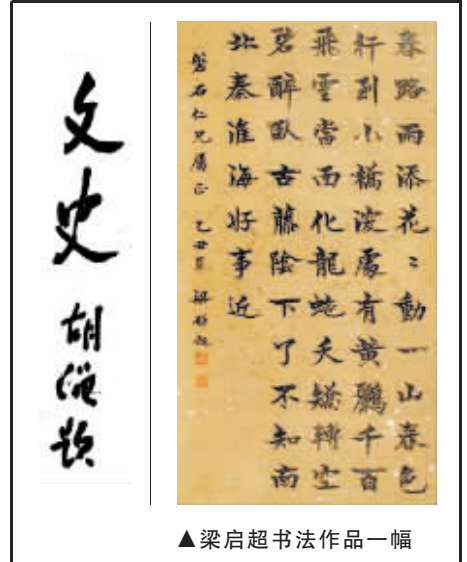
大的变化,促使很多观念发生了变化。最典型的例子,上海已经连续15年本地户籍人口负增长,已经到了维持人口更替的最低标准,已经达到世界上最发达国家的水平。现在的问题是怎么样适当多生一点。上海市这几年也想了些办法,比如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可以生二胎,取消对不生育子女家庭的奖励等。这主要是社会的变革造成的,现代人要依靠社会保障,靠子女供养观念基本上消解了,相应的伦理观也就发生了变化。这是改革开放以来观念的一个比较大的变化。

从“均贫”到“重富”

第三个观念是义利观。中国长期以来,财富的来源主要是两个,即所谓的“耕”和“读”。耕就是农业生产,读就是通过科举做官,所谓“书中自有黄金屋”就是这个意思。古代一个家庭被称为“耕读传家”,就不得了。中国古代商人要么非常低调,要么就结交官府,到了清朝时就买一个候补道台做做。很多商人即使赚了钱,也千方百计要让自己的子女回归到儒,培养他们念书,或者想办法买一个官做做。传统中国其实是没有真正的私有财产的,这一点大家好像都有误解。中国历代都是“权力所有制”,所有财产都是属于皇帝的,所有的大臣、所有的老百姓,都只不过是皇帝管理资产,皇帝可以随时剥夺。皇帝剥夺财产,是不需要讲什么道理的,只要一道命令就可以。传统中国从来没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。汉朝时每年财政收入分三份,一份是政府开支,一份用于皇帝家族的开支,还有一份最荒唐,给皇帝造陵墓,做皇帝第一件事是先修墓把老皇帝葬掉,还有给自己修墓。

中国历代所谓的“均贫富”,其实都是“均贫”,富是均不了的,因为富的基础是权力。要均贫富,就是打土豪分田地,打下来然后分掉,但是同时也造成了社会很大的破坏。而且一旦真正掌握了政权,政策马上改变了,如果真的坐了天下,不纳粮,统治者吃什么呢?

改革开放以来,邓小平首先提出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。如果不是开了这个门,纠正了对财富的观念,能有今天这样的情况吗?



▲梁启超书法作品一幅

一部分人先富起来,的确是带来了不少社会的弊病,但是今天我们还是应该肯定,一个政府能够把富民放在重要的地位,并且采取了措施,使它真正地富起来,这是了不起的。

为什么其他国家不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呢?其实是基督教的伦理,原来也有这样的问题,但是新教的伦理就对教义有新的解释,比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。就是说你富裕,不仅是自己的事,而且是荣耀上帝的,这是为上帝的增长。通过正当的手段致富,上帝会有面子。同时又告诉你,富了之后,应该做慈善、社会公益等等,所以你的富是堂堂正正的。

根据新教伦理的解释,富说明你有能力,是上帝眷顾你,你也是在荣耀上帝,只要你信上帝就能富,富是光荣的。而中国在义利观上长期是对立的,你要讲义就不能讲利,富了就是为富不仁。我们说富是光荣的,如果不是改革开放,这话能说吗?多少年来我们灌输的,就是把很多优良的品质和贫穷联系在一起,好像富了就没有优良的品质了,如“饱暖思淫欲”之类的谚语就说明这一点。

总而言之,我觉得中国人的现代化,除了个人的努力,的确还有群体性的提升。不一定是看整个国民,离开了特殊情况,奢谈国民性是不妥当的,但是如果我们把群体性的这些问题联系中国的现代化,我想改革开放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开端,我们在天下观、伦理观、义利观等方面的进步已经到了前人所有没有到达的高度,我想今后的前途是光明的。(作者为复旦大学教授)

理论周刊·文史

责编 / 黄月平
版式 / 游扬
Email: htp@bjd.com.cn
电话: 85202851

“二二八事件”的多重性质考析

□杨天石

THEORY WEEKLY 2010
现代史聚焦

世界是复杂的,历史也是复杂的。许多历史事件常常具有双重性或多样性。如果人们只看到其中一个方面,就很难掌握全貌;而当人们为了某一目的,有意突出、夸张、强调其中的一个方面时,事件的面貌往往就更难以认识。

“二二八事件”发生于上一世纪的台湾。多年来,人们对它的态度与感情大异,因之叙述与评价亦大异。今天,当我们重新审视这一曾经给台湾人民带来巨大伤痛的事件时,必须采取冷静、超脱的客观立场和严格的科学态度,远离一切狭隘的功利需要,还原历史真相,最大限度地追求历史的真实,建立对这一事件的真实可靠的论述。

“二二八事件”的抗暴自卫性质辨析

众所周知,“二二八事件”是起源于缉私人员暴力执法与军警单位处理不当引起的民众运动。台湾光复后,行政长官公署成立烟酒专卖局,统制烟酒产销,禁止私运及进口。1947年2月27日下午,专卖局缉私人员叶德根等6人到台北南京路太平门附近搜查,查获小贩、寡妇林江边贩卖私烟,林江边跪地苦苦哀乞,围观民众帮同求情,缉私人员不予理睬,叶德根用枪管打破林江边额头,以致鲜血直流,激起群众不满。缉私人员闻声逃遁,以致鲜血淋漓,挣脱后即持子弹上膛,后又被人抱住,叶开枪,击中看闲路人陈文溪(当晚身亡)。群众愤而烧车,包围警察局,宪兵队要求立即处决囚犯。

2月28日上午《中外日报》记者周青、吴克泰所撰现场报道见报,发向全省。同日,台湾省政治协会等发起抗议。陈文溪系大陆流亡陈木荣之子,因此,抗议活动一开始即有部分流氓参加。群众鸣锣罢市,包围并捣毁位于本市的专卖局台分分局。下午,群众四五百人游行,以“严惩杀人凶手”的横幅标语及“狮鼓”为前导,向行政长官公署请愿,冲击公署大门。其间,出现抢夺警用枪支及开枪射击卫兵情况,卫兵还击,当场打伤3人、打伤3人,逮捕6人。群众情绪更为激昂,在各地殴打外省人,同时进占位于台北公园内的广播电台,向全省广播,批判政府的贪污腐败,号召各地民众驱逐贪官污吏以求自存。3月1日,全台各地纷纷响应,从要求惩凶发展为政治抗争。

自1945年光复以来,群众对台湾国民党当局的施政本多不满,例如,在政治上,台湾与内



台湾公开的“二二八事件”史料及文卷

地各省不同,实行行政长官公署制,集行政、军事、财政以至立法、司法诸权于长官一身,类似于日据时代的总督。在行政长官公署的官员中,外省人过多,台湾人过少,副处级以上官员仅有台内1人;全省简任官214人,本省人仅12人。在经济上,实行严格的统制,烟、酒、火柴等日用品均实行专卖,官办的专卖局、贸易局几乎垄断台湾的进出口贸易与工业的方面,企业家以及小本商人均遭束缚。这一时期,通货膨胀,物价高涨;粮价过高,失业严重,大批返乡的原台籍日本兵就业无门。此外,官员贪污腐败,军队纪律不肃,行政长官陈仪继承的是一个烂摊子,虽有心求治,也采取了开放舆论等开明措施,但刚愎自用,不明省情、民情。

凡此种种,都使台湾民众长期愤郁、压抑。当时,台湾民间有“五天五地”之说:即惊天动地(盟军轰炸)、欢天喜地(台湾光复)、花天酒地(接收官员)、黑天暗地(暴政统治)、呼天唤地(物价飞涨)。其中后三个短语正反映出台湾人民的强烈不满。现在,由于缉私中的处理不当,这种愤郁终于找到突破口,群众的情绪就像长期运行地下的岩浆,一朝喷发了。

“二二八事件”中的非理性行为及其它多重性质辨析

可以看出,专卖局缉私人员的行为属于恃强凌弱的暴力执法,而台湾民众的行为则属于抗暴自卫和反对恶劣政治,有其正义性与合理性。但是,一旦群体性事件爆发,由于参加者人数多,成员复杂,自发性强,冲动性强,就很难要求每一个人,每一个步骤都中规中矩,合理合法。

无可否认,“二二八事件”中,有情绪性的打、砸、抢、烧等非理智行为,也有方向性的谬误。例如,将台湾民众和国民党台湾当局的矛盾当做本省人和外省人的矛盾,从而激起对

外省人的普遍仇视。1947年2月27日下午,就有人张贴“打死中国人”的标语,高喊:“阿山(外省人)不讲理”、“猪仔太可恶”;台湾人赶快出来报仇”等。1947年2月28日,更出现“打阿山”的号召,于是,在这种狭隘的地域主义、乡里主义情绪的支配下,对外省人的暴力行为不断发生。

关于当时外省人被惨杀、侮辱的状况,唐贤龙的《台湾事变内幕记》等书有几则触目惊心的记载,摘录如下:

- 1、在台中市,烟酒专卖局科员刘青山从办公室走出,即被推倒、围殴。后入台中医院治疗,第二天晚上,十余人冲入医院,割去刘的耳朵、鼻子,挖出两眼,再加殴打,直至毙命。
- 2、在台北桥附近,外省小孩在路上被流氓抓住,一个人抓左腿,一个人抓右腿,将小孩撕开,尸体被丢到水沟里。另有两个小学生,路遇暴民,暴民一手执一学生,将两人的头猛力互撞,直至脑血横流,旁观者拍手叫好。在万华附近,一小孩被捆绑双脚,暴徒将小孩头倒置地上,用力猛击,使脑浆流出,抛于路旁。
- 3、在台湾银行门前,有一职员从办公室走出,即被暴民当头一棍,打出脑浆殒命。适逢一对青年夫妇路过,又被暴民围住,吆喝喊打,拳脚交加,棍棒齐飞,二人均被打得血肉模糊而死。

上述暴行,令人发指,应视为骚乱。它们不具有任何正义性与合理性。“二二八事件”既是台湾人民的抗暴运动,同时也是无理智的骚乱,其中还有外国势力影响和操纵下少数人的“独立”和“托管”活动,三者交错混杂。在台湾各地普遍发生殴杀外省人,并且夺械暴动的情况下,为了恢复社会正常秩序,南京国民政府出动少量武装力量有其必要。但是,蒋介石既坚决反共,又坚决反对台湾独立。早在事件发生前,蒋介石就指示陈仪:“据报,共党分子已潜入台湾,煽起作用。此事应严加防制,勿令有一个细胞滋播将来。台省不比内地,军政长官自可权宜处置也。”自然,陈仪等人以“反共”和“反台独”名义而采取的各项举措都易于得到蒋介石的支持。

事件发生后,蒋介石虽然迅速确定“现时惟有怀柔”,并且先后派白崇禧、魏道明到台湾贯彻这一政策,以“宽大”为要旨,但是,他对陈仪函电中所一再流露出来的强力镇压、制裁的意见并未驳正,事实上采取默认态度,对赴台军队的行动方针、任务、纪律缺乏严格而明确的规定,及至军队抵台,产生陈仪滥施捕杀、“台民恐慌”等问题后,蒋介石才下令制止,但猛虎出笼,错误已经铸成,纠正不及了。(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研究员)

孔子“君子学”发微

□黎红雷

THEORY WEEKLY 2010
学术随笔

“君子”一词在《论语》中共出现107次,并且在所有二十篇中都有出现。在开篇第一章和最后一篇最后一章中都提到了“君子”,是《论语》中唯一一个贯穿始终的概念,可见其地位之重要。实际上,孔子当年办学,所创办的学校就是培养“君子”的学校,孔子就是“君子之师”,孔子之学就是“君子之学”。而在近年来的儒学研究中,学者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“礼学”和“仁学”。本文不避浅陋,提出孔子“君子学”的概念,抛砖引玉,以就教于方家。

所谓“君子”,从字面上看,由“君”和“子”两个单字组成。“君”,按《说文解字》:“君,尊也,从尹,发号,故从口。”古文象君坐形。“段玉裁注云:‘尹,治也’;下面的‘口’,表示发布命令。因此,‘君’的本义应为发号施令的统治者,包括‘国君’以及‘家君’等。”“子”,在古代是对男子的尊称。其本义是“初生”,故后来借用为阳气初生时的时间单位——“子时”。“子”后来也泛指后代,包括儿子、子女和子孙等。“君子”合起来指“君”的后代,当时是一种尊称,意为居于社会上层的贵族阶层成员,突出的是其“位”,是当时的“在位者”即统治阶层成员的通称。

孔子的贡献,在于对“君子”内涵进行了重新界定,使之成为既有地位又有品位的专业管理者。孔子主张:“君子谋道不谋食。耕者,恒在其中矣;学也,禄在其中矣。君子忧道不忧贫。”(《论语·卫灵公》)因此,当他的学生樊迟请求学种庄稼,孔子回答说:“我不如老农民。”樊迟又请求学种蔬菜,孔子说:“我不如老菜农。”樊迟退出门后,孔子评论道:“樊迟真是个小人!”在上位者重视礼制,民众就不会不敬上;在上位者重视公义,民众就不会不遵从;在上位者重视诚信,民众就不会不笃信。如果是这样,那么四方的民众就会背着子女前来投奔,哪里用得着自己种庄稼?”这里的在上位者就是“君子”,“小人”就是小民老百姓,二者之间并不存在道德上的高低区分,而只有地位上的上下差别。

那么,居于上位的“君子”,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品位呢?据《论语·宪问》记载:南宫适问于孔子曰:“羿善射,举鼎,俱不得其死然,禹稷耕稼,而有天下。”夫子不答。南宫适出,子曰:“君子哉若人,尚德哉若人。”孔子在这里与“尚德”联系起来,“君子”者必“尚德”,“尚德”者必“君子”,“尚德”就是君子应该具备的内在本质,应该拥有的高尚品德。

因此,孔子心目中的“君子”,必须具备“尚德”的品格,做到“德位一

致”,这就是孔子界定的新型“君子”。据《论语·先进》记载:子曰:“先进于礼乐,野人也。后进于礼乐,君子也。如用之,则吾从先进。”这里透露了一个历史事实:在孔子办学初期,跟从他学习的实际上是那些并没有天生具有“君子”地位的郊野平民;只是到后来,孔子名气大了,那些天生具有“君子”地位的贵族子弟们,才找到孔子门下。而孔子本人“有教无类”,他的理想就是,既要使“有其德者有其位”,也要使“有其位者有其德”。二者之中,孔子更重视前者。正如萧公权先生指出:“(孔子)旧义倾向于就位以修德,孔子则侧重修德以取位。”

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。在《论语》中,孔子提出了四个可以称之为“君子”的榜样。第一个是尚德遵道的南宫适(南容):“君子哉若人,尚德哉若人。”(《论语·宪问》,参见《论语·公冶长》)第二个是推行道德教化的宓子贱:“君子哉若人。鲁无君子者,斯焉取斯。”(《论语·公冶长》)第三个是实行德政的宓子贱:“有君子之道四焉。其行己也恭,其事上也敬,其养民也惠,其使民也义。”(《论语·公冶长》)第四个是遵道而行的蘧伯玉:“君子哉蘧伯玉。邦有道则仕,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。”(《论语·卫灵公》)在这四位被孔子所敬重的“君子”中,前两位是孔子的学生,属于“修德以取位”的一类;后两位则是是在位的官员,属于“就位以修德”的一类。这些人,为孔子所致力于培养的“君子”的目标,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典型。

至此,我们可以归纳孔子对“君子”概念的创新及其价值所在:第一,孔子心目中的“君子”,其基本含义是有位有德的管理者,包括“先进于礼乐”的先有德而后有位者,以及“后进于礼乐”的先有位而后有德者。第二,孔子把“尚德”引进“君子”的内涵,打破了传统贵族依赖宗法血缘关系对国家管理职位的垄断,为平民参政大开方便之门,是孔子的伟大创造,与古希腊的民主制度一样,都是人类政治文明的伟大成果,具有现代性。后来荀子则提出:“小人君子者,未尝不可以相为也。”(《荀子·性恶》)在儒家思想影响下,中国早在隋唐时期就建立了“科举制度”,后经英国借鉴,建立“文官制度”——而后者正是现代“公务员制度”的滥觞。第三,孔子所界定的“君子”,具有两重属性:一方面,“君子”是社会的管理者,必须承担起社会管理的职责;另一方面,“君子”又是理想人格的化身,应该成为社会大众的道德楷模。经过千百年的演绎,第二重属性逐渐被强化,直至成为“君子”的唯一内涵。今天,我们在用“君子”人格进行道德建设的同时,适当回归“君子”的原本内涵,特别是其中的第一重属性,这对于提升社会管理者的道德水准,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政治文明,依然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(作者为中山大学哲学系系主任、中山大学中外管理研究中心主任)

THEORY WEEKLY 2010
阅微记

清代的官场上流传一句谚语,叫做“莫用三爷,废职亡家”。

这里所说的“三爷”,其实是指三种人:“子为少爷,婿为姑爷,妻兄弟为舅爷。这少爷,姑爷和舅爷,‘未必才无可无’,但居高位者,决不可将之倚为心腹,委以重任。原因很简单,这些人‘内有嘘云掩月之方,外有报鼠器之患。威之所行,权辄附焉;权之所附,威更积焉’。一旦权力落入彼等之手,就不免狐假虎

“莫用三爷,废职亡家”

□李文海

威,残民以逞,‘通贿赂,变是非’,‘弊难枚举’。(汪祖辉《学治臆说》)如果对亲属任意放纵,最终就不免落得个“废职亡家”的结局。

来自民间的这—官场谚语,实际上是总结了一条十分重要的历史经验,那就是大臣们要做—个清正廉洁的好官,不仅要修身自好,严于律己,而且要严格要求和管理好自己的至爱亲朋,不可让他们任意逞威弄权,尤其不可一味任用至亲,“一用子弟至亲,百弊丛

生”。(《居官警语》,第71页)其实不仅是自己的亲属,只要居官者疏于警惕,忽于防范,就很容易受到各种心怀叵测者的蒙蔽。因此有人说:“居官大戒,第一蒙蔽。盖上下内外,非蒙蔽无以行其奸欺也。蒙蔽之在内者,有官亲、家人;蒙蔽之在外者,有猾书、蠢役。内外勾连,煽情卖法,则为官者孤立无与,而听所声名之败裂,其亦危殆矣哉!”(徐栋、丁日昌《牧令书辑要·治原》) (作者为中国史学会会长、教授)